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7月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連絡人：科長劉嘉勝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15

編號：102041

針對媒體報載「惡狼假釋又犯」乙文，法務部矯正署說明如下：

查假釋出獄人季為成(以下稱季員)因強盜等罪(強盜既遂1件、未遂1件，其餘搶奪及竊盜案件)判處有期徒刑9年6月，初犯(少年犯之刑案紀錄承審法院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塗銷前科)，雖假釋之法定要件為執行逾刑期二分之一，惟法務部考量季員犯行，共5次駁回其假釋之陳報，合計羈押及縮刑日數，在監共執行8年餘，於101年9月21日假釋出監，執行率達85%，對該員假釋之審核尚屬嚴謹。報載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，本署特此說明。

依報載，季員未能自制向善更犯重罪，其對社會治安之影響，本署深表遺憾，除儘速請相關單位查明事實，倘符合撤銷假釋要件自當依法辦理外，並持續落實「寬嚴並濟」之假釋政策，期能降低再犯率，以達防衛社會安全之功效。